



珍惜健保醫療資源

輕病看門診，重症送急診，救己也救人

102年7月

在急診室裡，無時無刻都決定著一個生命的去留。當一個危急病人就診時，醫護人員必須馬上做出判斷與處理，才能讓病患得到良好的生命維持。所以急診是用來幫助緊急病患的，不能被當作一般門診，以免擔誤了真正需要急救的病患。

衛生福利部公告施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，透過快速檢定病人病況危急與嚴重度，讓真正急重症患者，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服務，挽回寶貴的生命：

●第1到第3級：屬危急或緊急重病

主要包括休克、心跳停止、吐血、持續胸痛、抽搐、血壓偏高或是呼吸短促等生命徵象危急狀況者，醫師須立即或至少半個小時內提供緊急照護。

●第4級：為次緊急病況

生命徵象正常，僅體溫大於38度C或臟器或五官與肢體疼痛，醫師可於1小時內提供照護。

●第5級：為非緊急

僅源自皮膚、軟組織、骨骼或眼、耳、鼻之表皮疼痛，醫師可於2小時內照顧病人。

許多民眾不了解急診的內容，在一般感冒或是輕度外傷就到急診希望立刻獲得醫療服務，實際上，非緊急病患(即被檢傷為第4或第5級病況較不嚴重的病人)，就算急忙趕到醫院掛急診，也往往因急診病人太多而需等待許久，才有醫師前來看診。此時若是前往門診，應可得到更快速、合理的治療。

急診的健保部分負擔較一般門診部分負擔為高，民眾如果不是緊急病況，請先行至診所或醫院看門診，除可減少花費，也讓急重症的患者能獲得周全的急診照護。

